

山东大学有害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JDGD20260109-X001

招 标 人：山东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一章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签订.....	37
第六章 附 件.....	37
附件一：投标函.....	45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48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49
附件五：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0
附件六：山东大学采购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1
附件七：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52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53
附件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54
附件十：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59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招标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签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有害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有害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GD20260109-X00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有害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9.90 万元/年（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9.90 万元/年（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包	服务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1	山东大学有害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项目履约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

（<http://www.cgw.sdu.edu.cn>）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注：（1）本项目不收取参考公开招标文

件工本费；(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采购。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上传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2.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参考公开招标公告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3. 上传的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附件仅作为参考，最终以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为准。

4. 重要说明：

1) 运行环境要求：推荐使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CA 办理及续期地址：<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 CA 证书驱动、CA 签章软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4)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一经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

答疑（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以“澄清答疑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6) 潜在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8 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马鞍山路 2-1 号山东大厦四楼 8405 室

联系方式：高建平、刘妍、张梦婕 0531-67896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建平、刘妍、张梦婕

电话：0531-67896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有害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JDGD20260109-X001
2	计划编号：无
3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4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建平、刘妍、张梦婕 联系电话：0531-67896106 邮 箱：yingda8@ydtc.cn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参考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注：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参考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提交疑问时间：2026年06月22日18:00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yingda8@ydtc.cn（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公司关于XX项目的疑问”
8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 领取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而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一部

序号	内 容
	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注：如发出的澄清答疑文件为（.ZCX 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9 条。
10	“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0 条。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12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上传。 请务必记住加密密码，保证所上传的文件为成功完成加密的文件。如因投标单位忘记密码无法解密或所上传的加密文件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其余签署及盖章的详细要求按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2 款执行。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14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参考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参考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后半小时内在线解密，未按时操作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及评标	
16	公开报价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公开报价地点： 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注：投标人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17	备注-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序号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p> <p>※重要提示：</p> <p>1) 计算机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p> <p>2) 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对系统操作不熟悉、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p> <p>3) 开标前 60 分钟登录系统进行在线签到。</p> <p>4)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30 分钟），输入前期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所设置的密码，依次解密。</p> <p>5) 评标期间，可能随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p>
18	<p>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9	<p>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p>
授予合同	
20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相关费用	
21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后向代理机构交纳，最低交纳 2000 元。</p> <p>开户单位名称：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趵突泉支行</p> <p>账号：242913021560</p>
其他	
22	<p>服务期限：</p> <p>按合同约定执行。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自主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p>
23	<p>付款方式：</p>

序号	内 容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
24	履约保证金：无。
2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9.90 万元人民币/年，最高限价：29.90 万元人民币/年，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条。
26	★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授权代表依法缴纳的（2026 年 01 月-2026 年 06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7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有“#或▲”号条款的，是重要服务条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招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5.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组成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由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答疑

6.1 投标人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4个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视情况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参考

公开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内进行发布，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系统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分为“说明性澄清”、“修改采购文件澄清”两种答疑情况，若为“说明性澄清”，投标人需根据补充性说明和解答内容制作投标文件，无需重新下载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若为“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投标人需要重新下载澄清文件并依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去制作投标文件。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3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4个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同。

7.4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见附件）；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社保证明；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 2026 年 01 月-2026 年 06 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参考公开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1）-（9）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9.1.2 其它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1)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 服务保障团队；

(3)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概况表；（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1) 山东大学采购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3) 服务保障措施；

(4) 售后服务；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投标人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投标人应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由于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内容应包含管理费、消杀材料费、杀虫药剂等低值易耗品费、消杀设备使用及折旧费、人员成本、服装费、税金、利润及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服务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0.2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且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招标人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3 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投标人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服务内容及质量、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0.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服务指标。投标人不得复制粘贴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4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指标的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资料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服务指标为实质性不响应。

11.5 为合理节约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的“山东大学采购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服务指标（或商务条款）与要求，逐条说明是否做出了响应。

1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签署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本项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章，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电子投标文件，未按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及盖电子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参考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投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7) 投标人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8) 法律法规和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

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招标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

1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相同的等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7.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公开报价与评标

18. 公开报价

18.1 本项目公开报价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开报价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1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对事后提出的不予受理。

18.4 开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组成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 评标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0.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1. 初步评审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投标人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参考公开

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
- 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
- 5)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明显不符合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填写山东大学采购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6) 投标人要求的付款方式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7) 不满足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
- 8)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9)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10) 未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
起承诺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进行承诺澄清并签字盖章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1.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2. 综合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依次按报价得分高、技术性能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满足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4.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招标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招标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6.1 如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及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8. 串标

投标人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4)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5) 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将在山东大学采购网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中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33.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投标人自领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解释权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其他

需对“投标人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下称为有效投标人）进行逐项评分。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报价	10 分	满足参考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27 分	对照《山东大学采购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要求，对投标文件服务条款进行评审，满分 27 分。服务条款全部满足参考招标文件要求得 27 分，每有一条一般服务条款不满足参考招标文件要求扣 1.5 分；标注“▲”的为重要服务条款，每有一条重要服务条款不满足参考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23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需求、有针对性的得 23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2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需求、有针对性的得 20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采购需求、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团队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保障团队进行评审： 服务保障团队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初级及以上）4 人，不得分，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保障团队依法缴纳的（2026 年 01 月-2026 年 06 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4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体现采购内容名称、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部分合计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对山东大学济南校区开展蟑、鼠、蚊、蝇等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工作。其中，济南六校区（中心校区、趵突泉校区、千佛山校区、兴隆山校区、软件园校区、洪家楼校区）及鸿腾宾馆、历山公寓学生公寓宿舍消杀面积总计：541799.51 平方米；济南六校区（同上）及鸿腾宾馆、历山公寓校园消杀面积总计：2102903.83 平方米。防制范围覆盖校园全域，不设具体面积限定，按校园整体范围统一作业。

除常规消杀外，校园全域内突发的鼠、蟑、蚊、蝇等有害生物防制也在此消杀服务范围内，费用包含在采购项目总价中。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9.9 万元/年。

济南六校区具体消杀范围、边界及作业区域，详见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附录，其中，软件园校区的消杀范围依照实际占地面积划定。

二、服务要求

山东大学采购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招标人要求					
序号	名称	相关说明及要求			
1	病媒防制各校区面积	病媒防制各校区面积			
		序号	济南校区	占地面积（平方米）	宿舍面积（平方米）
		1	中心校区 (含鸿腾宾馆)	524422.61	188881.00
		2	洪家楼校区	200461.00	35806.00
		3	趵突泉校区 (含历山公寓)	317048.24	88753.49
		4	千佛山校区	317988.26	62703.22
		5	兴隆山校区	584316.26	101646.90
		6	软件园校区	158667.46	64008.90
			总面积	2102903.83	541799.51
		鼠类防制范围包括各校区及鸿腾宾馆、历山公寓楼体外环境毒饵站、室内电梯井、电缆管道、配电箱、配电室、仓库等。蟑螂防制范围包括各校区学生公寓及鸿腾宾馆、历山公寓。蚊、蝇防制覆盖校园全域，不设具体面积限定，按校园整体范围统一作业。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各校区的毒饵站；若招标人提出要求，中标人则须将毒饵站更换为抗干预型毒饵站。			

招标人要求		
序号	名称	相关说明及要求
2	工作要求	<p>1. 工作要求：</p> <p>(1) 确保病媒生物消杀达标，遵循 GB/T39503-2020《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学校》国家标准，鼠类符合 GB/T27770-2011、蟑类符合 GB/T27773-2011 标准要求；蚊类符合 GB/T27771-2011 标准要求；蝇类 GB/T27772-2025 符合标准要求。</p> <p>(2) 保证病媒生物药械的科学、合理、安全使用；</p> <p>(3) 提供灭鼠、灭蟑、灭蚊、灭蝇技术培训（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 负责投药前后病媒生物密度监测；</p> <p>(5)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p>
3	服务要求	<p>2. 服务要求：</p> <p>(1) 技术人员：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初级及以上）4 人（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技术人员依法缴纳的（2026 年 01 月-2026 年 06 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具备对服务区域开展“病媒生物”消杀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的能力。</p> <p>▲(2) 用药要求：投标人使用的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执行标准备案证明），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 GB/T27777-2011《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 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的要求，达到“安全、高效环保”并交替使用药物防止产生耐药性的要求，产品必须保证质量，药品的有效期剩余时长不得低于其标准有效期的 50%。</p> <p>(3) 服务及应急能力：蟑螂、老鼠、蚊虫、蝇类的防制应采用预防为主、综合防制的方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饵剂进行消杀，对蟑螂、老鼠、蚊虫、蝇类容易孳生、繁衍的场所和房间进行立体施药防制并提供重点防制区域的分析报告。</p> <p>需组织专业人员对服务范围内的环境进行蟑、鼠、蚊、蝇等病媒生物防制摸底调查，制定作业和技术方案。中标人须确保每月到校至少一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灭鼠饵剂并搭建饵剂存放设施，并对鼠缝、鼠洞进行排查、封堵；每季度到校至少一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灭蟑螂饵剂进行消杀防制工作；每年 4 月底前用发泡剂对下水道、污水口、窞井等区域的越冬蚊蝇进行消杀，5 月至 10 月期间（含 5 月和 10 月）确保每月到校至少一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灭蚊灭蝇药品对蚊虫、蝇类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消杀服务，如遇特殊位置害虫较多情况，应招标人要求增加局部灭杀次数，确保达到最佳控制效果。同时提供检查服务，出具各校区区域鼠情活动、蚊虫蝇类活动、室内蟑情的分析报告。采用科学手段检测有害虫情、鼠情，如有突发虫情、鼠情，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上门服务，确保有效控制虫害、鼠害孳生。如果招标人接到对蟑螂、老鼠、其他虫害、侵害的投诉，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妥善处理并接受处罚，有关处罚规定可参照市爱卫办或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有关规定执行。</p>

招标人要求		
序号	名称	相关说明及要求
		<p>定期抽选学生公寓房间及公共区域进行病媒防制测评, 出具测评报告。</p> <p>(4) 消杀防制标准: 消杀防制服务项目的技术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最新规定。所有提供物品及服务的制造、检验、测试等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化体系。使用的药品、器具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明确消杀药品名称、适用范围、注意事项、提供药品生产方有关说明书、毒性特点及中毒防制方法。如因防制药物发生人畜中毒事件, 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触及相关法律的,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确保防制效果, 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无偿补防。</p> <p>(5) 灭鼠标准 本项目鼠类密度严格按照 GB/T27770-2011 执行, 实行分区域分级管控:</p> <p>①15 平方米标准房间 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 (或布粘鼠板 2 处), 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 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 2%; 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p> <p>②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 鼠迹不超过 5 处。</p> <p>(6) 灭蟑螂标准 本项目蟑螂密度严格按照 GB/T27773-2011 执行, 实行分区域分级管控:</p> <p>①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 5 只, 小蠊不超过 10 只。</p> <p>②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 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p> <p>③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作业后及时清理蟑迹残留, 持续巩固防制效果, 保障校园环境卫生达标。</p> <p>(7) 灭蚊标准 本项目蚊虫密度严格按照 GB/T27771-2011 执行, 实行分区域分级管控:</p> <p>①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 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p> <p>②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 阳性勺内幼虫及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p> <p>③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 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p> <p>(8) 灭蝇标准 本项目蝇类密度严格按照 GB/T27772-2025 执行, 实行分区域分级管控:</p> <p>①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 其他单位不超过 3%, 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 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p>

招标人要求		
序号	名称	相关说明及要求
		<p>②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p> <p>（9）具体作业时间需提前通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中标人每次消杀工作结束需要招标人校医院（卫生与健康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评价。</p> <p>（10）中标人所有进出招标人场地的车辆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全额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支出。</p> <p>（11）服务期内，若发生紧急消杀、启用学生地下公寓等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消杀服务费报价之内。</p> <p>（12）开展消杀服务期间不得影响招标人人员的正常工作及生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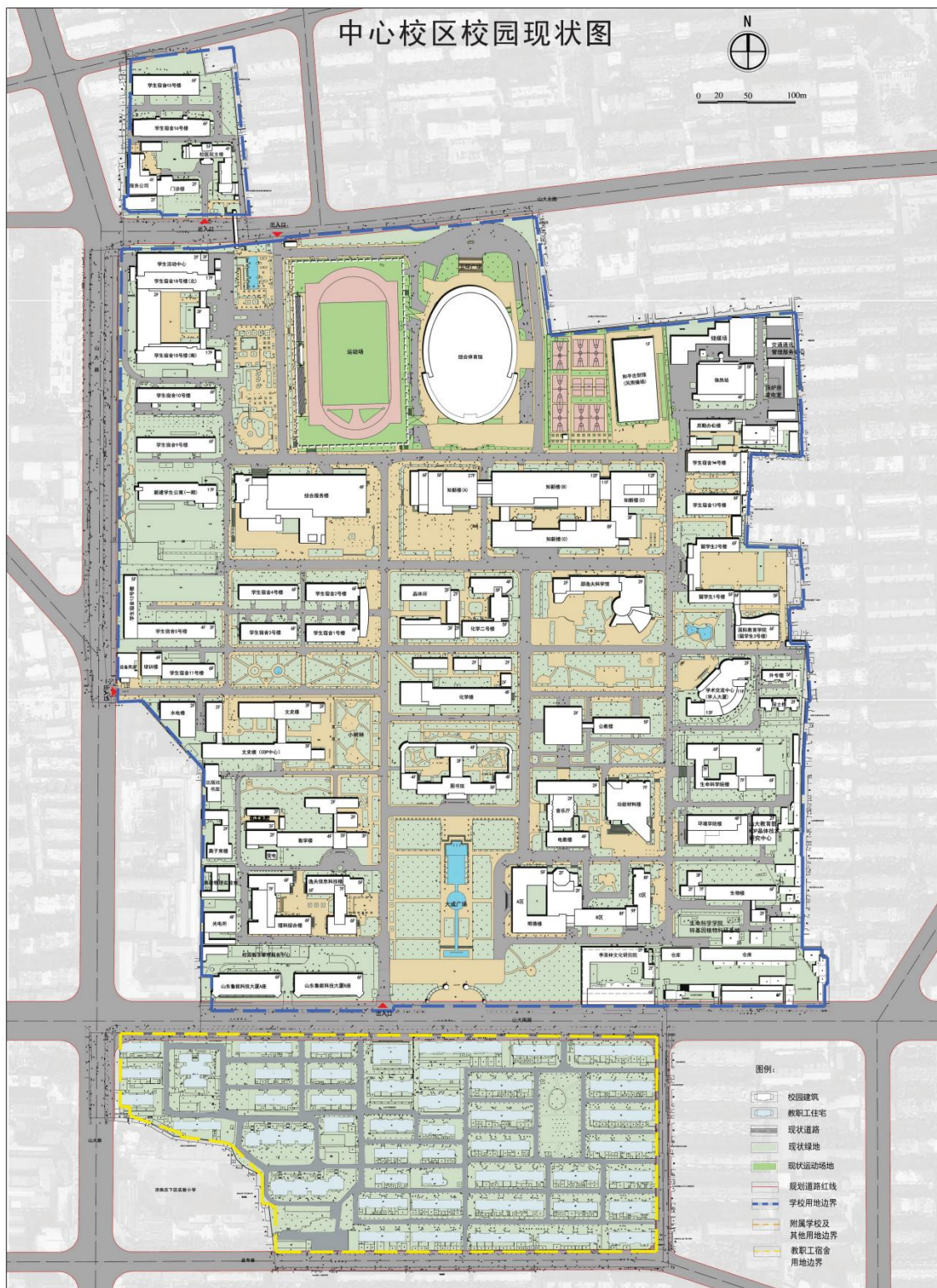
三、商务要求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要求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自主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
4	验收	<p>（1）未按规定日期（以第一次到校作业时间算起，依次累加相应周期）到校区进行有害生物防制每延期 1 天，扣除本季度应付款项的 1%；超过 7 天扣除本季度应付款项的 7%，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p> <p>（2）如果未按要求投放相应标准的饵药，招标人每次巡检，每校区内如果毒饵站内空饵超过 5 处，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10 处以上，扣除 2000 元。</p> <p>（3）如中标人防制效果达不到服务要求，招标人可提前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4）若出现虫情、鼠情及引起舆情传播的，招标人可提前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附录：济南六校区消杀范围划定

(一) 中心校区消杀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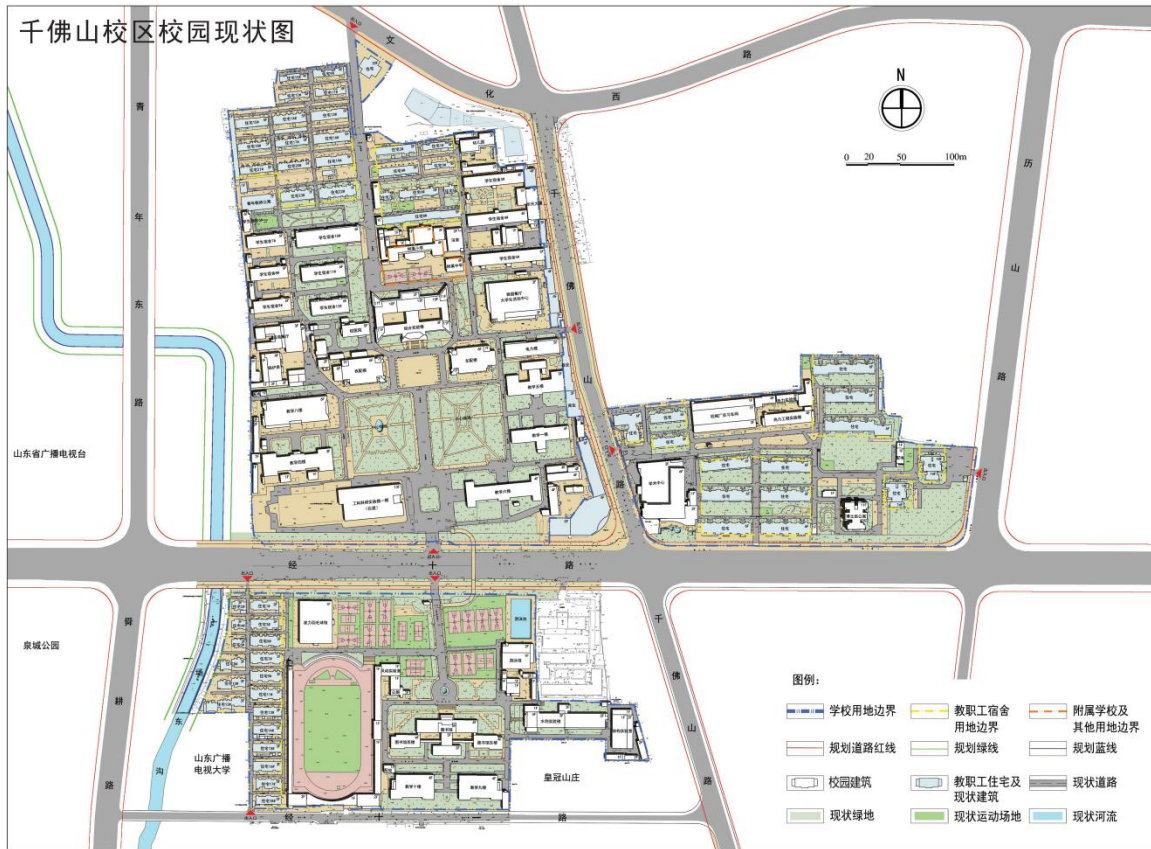


(二) 趵突泉校区消杀范围



趵突泉校区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范围含青年公寓。

(三) 千佛山校区消杀范围



(四) 兴隆山校区消杀范围



（六）软件园校区消杀范围

软件园校区的消杀范围，依照实际占地面积划定。

第五章 合同签订

一、合同签订

合同参考模板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有害生物防制项目达成一致, 签订如下合同。

具体内容:

第一条 防制范围及面积:

1、防制范围: 鼠类防制范围包括各校区及鸿腾宾馆、历山公寓楼体外环境毒饵站、室内电梯井、电缆管道、配电箱、配电室、仓库等。

蟑螂防制范围包括各校区学生公寓及鸿腾宾馆、历山公寓。

蚊、蝇防制覆盖校园全域, 不设具体面积限定, 按校园整体范围统一作业。

除常规消杀外, 校园全域内突发的鼠、蟑、蚊、蝇等有害生物防制也在此消杀服务范围内, 费用包含在采购项目总价中。

在服务期内,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各校区的毒饵站; 若招标人提出要求, 中标人则须将毒饵站更换为抗干预型毒饵站; 若发生紧急消杀、启用学生地下公寓等情况,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消杀服务费报价之内。

2、防制面积:

(一) 宿舍防制区域及面积

中心校区宿舍防制面积 175281 平方米;

洪家楼校区宿舍防制面积 35806.00 平方米;

趵突泉校区宿舍防制面积 78301.95 平方米;

千佛山校区宿舍防制面积 62703.22 平方米;

兴隆山校区宿舍防制面积为 101646.90 平方米;

软件园校区宿舍防制面积为 64008.90 平方米;

鸿腾宾馆(中心校区)宿舍防制面积为 13600.00 平方米

历山公寓(趵突泉校区)宿舍防制面积为 10451.54 平方米

蟑螂防制总面积为: 541799.51 平方米。

（二）各校区防制区域及占地面积

中心校区防制占地面积 522422.61 平方米；
洪家楼校区防制占地面积 200461.00 平方米；
趵突泉校区防制占地面积 315548.24 平方米；
千佛山校区防制占地面积 317988.26 平方米；
兴隆山校区防制占地面积为 584316.26 平方米；
软件园校区防制占地面积为 158667.46 平方米；
鸿腾宾馆（中心校区）防制占地面积为 2000.00 平方米；
历山公寓（趵突泉校区）防制占地面积为 1500.00 平方米；
老鼠防制占地总面积为：2102903.83 平方米。

第二条 防制项目：蟑螂、老鼠、蚊虫、蝇类

防制方案：蟑螂、老鼠、蚊虫、蝇类的防制应采用预防为主、综合防制的方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饵剂进行消杀，对蟑螂、老鼠、蚊虫、蝇类容易孳生、繁衍的场所和房间进行立体施药防制并提供重点防制区域的分析报告。

需组织专业人员对服务范围内的环境进行蟑、鼠、蚊、蝇等病媒生物防制摸底调查，制定作业和技术方案。乙方须确保每月到校至少一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灭鼠饵剂并搭建饵剂存放设施，并对鼠缝、鼠洞进行排查、封堵；每季度到校至少一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灭蟑螂饵剂进行消杀防制工作；每年 4 月底前用发泡剂对下水道、污水口、窨井等区域的越冬蚊蝇进行消杀，5 月至 10 月期间（含 5 月和 10 月）确保每月到校至少一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灭蚊灭蝇药品对蚊虫、蝇类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消杀服务，如遇特殊位置害虫较多情况，应甲方要求增加局部灭杀次数，确保达到最佳控制效果。同时提供检查服务，出具各校区区域鼠情活动、蚊虫蝇类活动、室内蟑情的分析报告。采用科学手段检测有害虫情、鼠情，如有突发虫情、鼠情，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上门服务，确保有效控制虫害、鼠害孳生。如果甲方接到对蟑螂、老鼠、其他虫害、侵害的投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并接受处罚，有关处罚规定可参照市爱卫办或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定期抽选学生公寓房间及公共区域进行病媒防制测评，出具测评报告。

第三条 防制方案：

防制害虫采用预防为主，综合防制的方法。

第四条 使用产品：（需提供使用产品的证书及安全报告）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全国爱卫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确保病媒生物消杀达标, 遵循 GB/T39503-2020《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学校》国家标准。

一、灭鼠标准(符合以下灭鼠标准)

本项目鼠类密度严格按照 GB/T27770-2011 执行, 实行分区域分级管控:

1、15 平方米标准房间

布放 20X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或布粘鼠板 2 处), 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 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 2%; 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 鼠迹不超过 5 处。

二、灭蟑螂标准(符合以下灭蟑螂标准)

本项目蟑螂密度严格按照 GB/T27773-2011 执行, 实行分区域分级管控:

1、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 5 只, 小蠊不超过 10 只。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 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

3、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三、灭蚊标准(符合以下灭蚊标准)

本项目蚊虫密度严格按照 GB/T27771-2011 执行, 实行分区域分级管控:

1. 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 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2. 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 阳性勺内幼虫及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3.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 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四、灭蝇标准(符合以下灭蝇标准)

本项目蝇类密度严格按照 GB/T27772-2025 执行, 实行分区域分级管控:

1.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 其他单位不超过 3%, 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 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五、考核评价标准:

1. 未按规定日期(以第一次到校作业时间算起, 依次累加相应周期)到校进行有害生物防制每延期 1 天, 扣除应付款项的 1%; 超过 7 天扣除应付款项的 7%, 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2. 如果未按要求投放相应标准的饵药, 甲方每次巡检, 每个校区内如果毒饵站内空饵超过 5

处，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10 处以上，扣除 2000 元。

3、技术保障：乙方每月定期上门检查服务，采用科学手段检测有害虫情、鼠情，实时掌握虫情、鼠情动态，精准研判虫害、鼠害风险，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第六条 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防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1、防制费用：防制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前述消杀防制费用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约定作业面积误差、物价上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人员配置增加、设备配置调整等）调增，其中已包含管理费、消杀材料费、杀虫药剂等低值易耗品费、消杀设备使用及折旧费、人员成本、服装费、税金、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消杀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甲方应按合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消杀服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执行完，验收合格，按季度付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甲方应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即尽可能地配合乙方工作。
- （2）乙方进行防制时，甲方安排人员协调防制工作。
- （3）如发现突发性虫情、鼠情，甲方需尽快通知乙方，以便及时消杀。
- （4）甲方应依合同按期支付防制费用。

2、乙方责任：

（1）依照合同要求，按规定时间高质量完成防制工作。如防制效果不佳，乙方应重复向甲方提供防制服务，若出现大面积防制无效（不达国家爱卫会除蟑螂、老鼠、蚊虫、蝇类的标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双倍赔偿甲方。

（2）在有效面积内作除害消杀，所用药品全部为国家爱卫会指定药品、注册备案，对人及其他生物类确保安全，且使用的药械不得带有异味或腐蚀性。对于在消杀区域内摆放或放置的消杀物质（如灭鼠药等），乙方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进行提示。

（3）按合同要求使用规定病媒生物药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用其他病媒生物药械。乙方应在选择或调换消杀设施、物料前，将消杀设施、物料的品牌、合格证、无危害性证明及样品提供给

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因乙方使用的消杀设施、物料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为更好地达到消杀蚊虫、蝇类、鼠、蟑等病媒生物的效果，乙方技术人员应根据不同场合，不同的温度、湿度和季节，根据不同的害虫密度和种群种类，保证合理有效地确定正确的施药技巧和用药量。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消杀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或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拒付任何费用（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防制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的雇佣人员和使用的运输工具进入甲方作业场所（作业）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承担其安全责任。

(7) 乙方所有进出甲方场地的车辆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支出。

(8) 在作业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亦不得对甲方的正常营业造成影响。

(9) 乙方接到甲方突发虫情、鼠情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上门服务，确保有效控制虫害、鼠害孳生。

(10) 若出现虫情、鼠情及引起舆情传播的，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拒付任何费用（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条款

- (1) 甲方应保证和乙方的密切合作，保留乙方所施放的防制药品。
- (2) 如防制效果双方满意，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防制费用。
- (3) 乙方进行防制时，甲方安排人员协调防制工作。
- (4) 如发现突发虫害、鼠害，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以便及时消杀。

2、乙方保证条款

- (1) 乙方确保使用药剂的可靠性、安全性。药品的有效期剩余时长不得低于其标准有效期的 50%。
-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确保防制效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无偿补防，甚至拒付合同余款。
-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防制效果不佳遭受爱卫会等相关单位罚扣的，责任及罚款由乙方

承担。

(4) 如因防制药物发生人畜中毒事件，责任由乙方承担，触及相关法律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战争、城市规划、政府行为（征收、征用、拆迁改建等）、学校整体规划调整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十五日内提供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双方均有义务尽最大努力避免损失的扩大化，如因一方不履行义务导致损害结果扩大的，应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 如果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或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此种情况下，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费用，且不能对解除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条款：

(1) 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本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司法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起诉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拟有增加或删减项目，双方共同商议解决。如发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机构裁决或由法院判决。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条款作为此协议之补充。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甲方详细地址：

乙方详细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SDJDGD20260109-X001 的 山东大学有害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电子标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如果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电子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参考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有害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2026年01月-2026年06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国别或地区	服务期限	报价（元）	服务承诺	备注

备注： 1、本表与投标文件编辑在一起，还需填写系统中的投标一览表。

2、本表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本次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

- 1、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2、本表格可以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
1	成交价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验收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山东大学采购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采购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投标人/供应商填写）		
序号	名称	相关说明及要求	应答相关说明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应包含第四章《山东大学采购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内容，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此表后需附技术服务指标的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本项目中的分工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多个证书的，同时列出)

注：此表后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交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6 年 04 月-2026 年 06 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

- 1、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 2、银行在开标日前（2026 年 04 月-2026 年 06 月）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6 年 0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6 年 0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6 年 0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